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做好深圳 T102-0345 宗地项目的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四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将股东支付土地款部分转为注册资本，本次共计向国润金海增资 270,000 万元，其中武汉赋能增资 54,000 万元，深圳润投增资 81,000 万元，金地盛全增资 86,400 万元，前海控股增资 48,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润金海的股权结构不变，注册资本变为 28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国润金海项目开发，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将股东支付土地款部分转注册资本后，将剩余金额转为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本次各方股东向国润金海提供股

东借款共计 535,190 万元。其中，公司 107,038 万元，深圳润投 160,557 万元，金地盛全 171,260.80 万元，前海控股 96,334.2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7.5%/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秦普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作为雄安新区第一宗市场化开发项目，是探索和支撑雄安建设的首发区，承载着打造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城市样板的使命，意义重大。本次公司参与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综合顾问咨询服务的公开招标，是基于公司可以发挥其在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的优势，对项目进行系统谋划，做深做细策划方案、实施模式、管理方式，共同打造标杆项目；同时可提升公司及泛悦系产品线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进行商业轻资产输出模式探索。

本次投标事项仅为公司参与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资产招商及运营相关事宜中的一个事项，后续如果标的项目有关于项目写字楼、商业街区、集中商业的整体招商、筹开、后期运营的招标，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与需要，积极参与后续投标事宜，促进公司商业及产业运营能力的输出。

公司与电建智汇城建发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91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的优势，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鄢浩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简历:

鄢浩文，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历任中国水电一局项目部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专业经理、中国电建地产湖北区域总部财务资金部经理、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中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电建地产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

鄢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